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合并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云，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合并年度审计报告。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52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64 万元，财务公司专项审计费 2 万元。如遇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等影响因素需要调整相关审计费用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